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宣传材料宣传品制作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0179585-0022608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51151）

采购编号：0025-000126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1日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7月01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宣传材料宣传品制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14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0179585-00226084**

采购编号：**0025-00012613**

项目名称：**宣传材料宣传品制作**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同预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宣传材料宣传品制作一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 货物、服务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07-01 至 2025-07-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2、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 网上获取文件

4、售价: 0 元

5、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为: www.zfcg.sh.gov.cn) 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逾期不再接受网上报名。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 **2025-07-14 13:30:00**

2、地点: www.zfcg.sh.gov.cn 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 **2025-07-14 13:30:00** (北京时间)

2、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及磋商。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公告期限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301 号

联系方式: 张露霞 021-6422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 付荣;

电话: 021-62091273*8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付荣

电话: 021-62091273*80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宣传材料宣传品制作
2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20179585-00226084 采购编号: 0025-0001261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ZC2025115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为 1,000,000.00 元。 注: 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 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一笔付款: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出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笔付款: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出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额。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汇总每个报价人的得分, 按照每个报价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磋商步骤 步骤一: 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于 2025-07-14 13:30:00 (北京时间) 之前将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及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递交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2 楼会议室)。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商务、技术方案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 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 磋商小组将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 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就技术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期间,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步骤三: 经磋商并审核合格, 得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供应商应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 按磋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最后报价密封递交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301 号 联 系 人: 张露霞 电 话: 021-64220000 传 真: 021-64220000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 编: 200070 联 系 人: 付荣 电 话: 021-62091273*8004 传 真: 021-33045877 邮 箱: furong@shzfcg.cn



9	采购内容	宣传材料宣传品制作一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0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小号食品储物密实袋、中号食品储物密实袋、大号食品储物密实袋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4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15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至上海 16 个区 108 个街道所）
16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



		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货物、服务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报价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报价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21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3	报名及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5-07-01至2025-07-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24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报价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报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5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26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
27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 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号：121924394410101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HZC20251151，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07-1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报价人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
32	磋商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5-07-1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主要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响应文件； 2)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4	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建议双面打印。
3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报价人的得分，按照报价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3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的； 4)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37	供应商退出磋商	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



		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8	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费到账后，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3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需求（如有）。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4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4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其他	1、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



		2、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报价人及其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属于联合体的，其中任意一方的信用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不满足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审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供应商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5、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3 供应商基本要求

1.1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1.1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1.1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1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14.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1.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14.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4.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4.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15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说明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2.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报价人须知；

2.1.1.4 采购需求；

2.1.1.5 合同条款；

2.1.1.6 评审办法；

2.1.1.7 格式附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3.4.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4.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3.5 响应文件的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3.5.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报价函（详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资格条件响应表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相关类似业绩情况（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技术偏离表；
-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四、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4.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4.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4.7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4.8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8.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8.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4.8.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9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5.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5.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5.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5.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5.1.4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表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5.1.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5.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5.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5.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5.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2.4.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5.2.4.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保证金递交

6.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支付。

6.2 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

6.3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

7.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7.1.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7.1.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信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7.1.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7.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2.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7.2.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7.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2.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7.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电子签到与解密

8.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8.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9.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十、磋商及评审

10.1 磋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0.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0.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0.1.4 磋商程序

10.1.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0.1.4.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10.1.4.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0.1.4.4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1.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1.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0.1.4.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1.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0.2 评审

10.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0.2.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2.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



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成交与合同授予

1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1.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 成交通知

11.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1.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1.3 签订合同

11.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1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1.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1.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11.3.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3.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3.7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评审内容的保密

12.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2.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十三、询问与质疑

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furong@shzfcg.cn。

1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3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条和第 13.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furong@shzfcg.cn。

1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



密的内容。

十四、其它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1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14.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宣传材料宣传品制作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至上海 16 个区 108 个街道所）

二、宣传材料宣传品制作内容及数量

序号	商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1	笔记本	封面 $\geq 105*185\text{mm}$ 内页 $\geq 86*170\text{mm}$ 封面材质：变色 PU 里料材质：PU 纸张数 ≥ 96 张 纸张克数： ≥ 80 克 包装要求：每本单个 opp 袋包装	10000
2	削皮刀	尺寸： $\geq 16\text{cm}*7\text{cm}*15\text{cm}$ 材质：PP 手柄+304 不锈钢刀头 功能：削皮，刨丝，能旋转设计安全 包装要求：每把单个 opp 袋包装	20000
3	帆布包	尺寸： $\geq 22*13*24\text{cm}+17\text{cm}$ 材质： $\geq$ 外层 12 安涤棉 内里： ≥ 10 安涤棉 其他要求：两侧配按扣收紧，外侧有外袋 颜色：根据采购人指定 包装要求：每个单个 opp 袋包装	10000
4	帆布袋	材质：12 安涤棉帆布 尺寸： $\geq 33.5*37\text{cm}+25\text{cm}$ 颜色：根据采购人指定 包装要求：每个单个 opp 袋包装	10000
5	木浆洗碗海绵	材质：木浆纤维 尺寸： $\geq$ 直径 8.5cm 厚度 $\geq 0.2\text{cm}$ ，泡水后厚度 $\geq 1.5\text{cm}$ 包装：每个单个 OPP 袋+挂绳	100000
6	抽纸	外盒规格： $\geq 18*11*8\text{cm}$ 材质：350g 白卡亮膜 纸巾： ≥ 3 层 130 抽，纸巾展开规格 $\geq 15.5*18\text{cm}$ （误差 0.5cm），原木浆白纸，柔软细腻不掉纸屑	20000
7	镜面海绵擦	尺寸： $\geq 5.5*5.8\text{cm}$ 材质：聚乙烯、聚酯、人造纤维、丙烯泡沫、研磨剂、聚酯烯氧化铈 颜色：根据采购人指定	20000



		包装要求：每个单个 opp 袋包装	
8	小号食品储物密实袋 (核心产品)	尺寸：密实袋 14*16cm±5mm 材质：食品级 PE（聚乙烯） 厚度：≥单面 5 丝需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包装要求：≥30 只/盒	20000
9	中号食品储物密实袋 (核心产品)	尺寸：密实袋 18*24cm±5mm 材质：食品级 PE（聚乙烯） 厚度：≥单面 5 丝需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包装要求：≥25 只/盒	20000
10	大号食品储物密实袋 (核心产品)	尺寸：密实袋 27*32cm±5mm 材质：食品级 PE（聚乙烯） 厚度：≥单面 5 丝 需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包装要求：≥15 只/盒	20000
11	围裙	尺寸：≥72*68cm 材质：蚕丝阳离子化纤布，背面压 PVC，两侧缝珊瑚绒毛巾 包装要求：每件单个 opp 袋包装	20000

注：

1、核心产品-小号/中号/大号食品储物密实袋需提供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一份即可）：满足 BB/T 0014-2011《夹链自封袋》及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检测标准。

2、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3、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4、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 5、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设计、技术、制作方案；
- 6、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7、包装要求：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如有）需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三、设计要求

此次宣传材料宣传品制作需能充分体现市场局推广食品安全主题，形象、色彩鲜明，表达内容精炼，突出主题。每个产品至少提供 1 套设计方案（设计图能清楚显示作品稿及作品特征的图片，精度不低于 300dpi，单幅图片大小不超过 5M，设计稿以毫米为计量单位，每张图的尺寸不大于 A4 幅面】，投标时提供 1 套样品设计方案中的样品，若成交，最终选择哪套设计方案由采购人决定。

四、知识产权

成交方应保证享有作品的完整权，在作品制作完成后，将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权利，转让给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保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涉及版权争议、版权纠纷，产品交付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拥有版权的无限期免费使用权，同时，可自主进行衍生制作、宣传推广等后期各项工作，并视情签署相关知识产权协议书，如因版权引起的一系列纠纷，均有成交方承担。

五、样品要求

1、宣传材料宣传品制作内容中 11 个品种各一份；

2、按采购需求中材质尺寸等要求内容制作；

①样品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②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③在样品上标注产品名称；

④未按上述要求对样品进行标记的，样品分按零分处理。

⑤成交单位的样品将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3 天内）通知各供应商取回，成交单位的样品将进行封存至供货验收结束后取回并作为验收依据，逾期未取回的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样品；

⑥样品制作及相关运输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将对实物样品作破坏性试验，对已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样品不作任何赔偿。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六、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出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第二笔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出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额。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价格、技术服务等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序号	商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1	笔记本	封面≥105*185mm 内页≥86*170mm 封面材质: 变色 PU 里料材质: PU 纸张数≥96 张 纸张克数: ≥80 克 包装要求: 每本单个 opp 袋包装	10000
2	削皮刀	尺寸: ≥16cm*7cm*15cm 材质: PP 手柄+304 不锈钢刀头 功能: 削皮, 刨丝, 能旋转设计安全 包装要求: 每把单个 opp 袋包装	20000
3	帆布包	尺寸: ≥22*13*24cm+17cm	10000



		材质：≥外层 12 安涤棉 内里：≥10 安涤棉 其他要求：袋口按扣，外侧带拉链侧袋 颜色：根据采购人指定 包装要求：每个单个 opp 袋包装	
4	帆布袋	材质：12 安涤棉帆布 尺寸：≥33.5*37cm+25cm 颜色：根据采购人指定 包装要求：每个单个 opp 袋包装	10000
5	木浆洗碗海绵	材质：木浆纤维 尺寸：≥直径 8.5cm 厚度≥0.2cm，泡水后厚度≥1.5cm 包装：每个单个 OPP 袋+挂绳	100000
6	抽纸	外盒规格：≥18*11*8cm 材质：350g 白卡亮膜 纸巾：≥3 层 130 抽，纸巾展开规格≥15.5*18cm（误差 0.5cm），原木浆白纸，柔软细腻不掉纸屑	20000
7	镜面海绵擦	尺寸：≥5.5*5.8cm 材质：聚乙烯、聚酯、人造纤维、丙烯泡沫、研磨剂、聚酯烯氧化铈 颜色：根据采购人指定 包装要求：每个单个 opp 袋包装	20000
8	小号食品储物密实袋 （核心产品）	尺寸：密实袋 14*16cm±5mm 材质：食品级 PE（聚乙烯） 厚度：≥单面 5 丝需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包装要求：≥30 只/盒	20000
9	中号食品储物密实袋 （核心产品）	尺寸：密实袋 18*24cm±5mm 材质：食品级 PE（聚乙烯） 厚度：≥单面 5 丝需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包装要求：≥25 只/盒	20000
10	大号食品储物密实袋 （核心产品）	尺寸：密实袋 27*32cm±5mm 材质：食品级 PE（聚乙烯） 厚度：≥单面 5 丝 需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 包装要求：≥15 只/盒	20000
11	围裙	尺寸：≥72*68cm 材质：蚕丝阳离子化纤布，背面压 PVC，两侧缝珊瑚绒毛巾 包装要求：每件单个 opp 袋包装	20000

2. 交货地点、时间：由甲方指定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配送至上海 16 个区 108 个街道所）

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 3.1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或高于其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3.2 乙方所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在本合同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甲方收货后，甲乙双方代表根据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 6.2 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质量保证

-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治疗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



索赔。

- 7.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措施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履约延误

-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质量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介，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 9.1 除合同第10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产品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伍（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伍（5%）。一周按柒（7）天计算，不足柒（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 11.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11.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2. 争端的解决

-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3.1 款的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付款方式

1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6.2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出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笔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出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额。

17. 其他事项

17.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见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7.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17.4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7.5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17.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执行规定。

18.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未尽之处以补充合同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一、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3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4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 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5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评审总则

3.1 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磋商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供应商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及《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2）至响应截止时间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未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的；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投标的；

（5）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文件的；

（6）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6.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



应：

(1) 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的；

(5)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6) 不接受供应商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条款的；

(9)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相关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详细评审

(一)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及优惠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采购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二) 详细评审

1、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

2、评审委员会对同一报价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30%
F2：商务部分	A2：15%
F3：技术部分	A3：40%
F4：样品部分	A4：15%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F3、F4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A4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A4=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Σ（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委员会人数。

4、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价格得分	30	1、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二、商务部分（15 分）			
1	经验业绩	6	根据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相同品



			类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的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2	认证证书	3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提供的供应商证书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为准，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相应网站链接、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3	检测报告	6	提供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检测报告并满足相关要求的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40 分）			
1	整体设想和规划方案	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宣传品制作内容的整体设想和规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理解准确到位，现状分析深入详实、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对宣传品制作内容、特点了解透彻、策略切实可行，技术组织实施方案翔实，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得 5 分； 2、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理解基本到位，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技术组织实施方案较好，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3 分； 3、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能作出比较正确的分析讨论，理解比较清晰的得 1 分； 4、未提供整体设想和规划的不得分。
2	内容采编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宣传品宣传内容采编，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评分标准： 1、方案完整度高、采编方式多样、撰稿能力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方案完整度一般、采编方式一般、撰稿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方案完整度较差、采编方式较少、撰稿能力较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设计制作方案	2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宣传品设计、制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度高、宣传品设计新颖独特、配色合理、做工精细、文字色彩制作清晰饱满、产品质量优越、耐用性强、突出环保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 2、方案完整度较高、宣传品设计具有一定新意、配



			色较合理、做工较精致、文字色彩制作较清晰、产品质量较好、耐用性较强、具有一定环保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 3、方案完整度一般、宣传品设计新颖度一般、配色一般、做工一般、文字色彩制作清晰度一般、产品质量一般、耐用性一般、环保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4、方案完整度较差、宣传品设计新颖度较差、配色单一、做工较粗糙、文字色彩制作清晰度较差、产品质量较差、耐用性较差、环保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5、方案完整度差、宣传品设计简陋、配色混乱、做工粗糙、文字色彩制作模糊、产品质量极差、不具备耐用性与环保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6、未提供任何方案的得 0 分。
4	配送交货方案	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交货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度高、配送宣传品与配送保障方案、响应时效性强、灵活性强、投递精准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方案完整度较高、配送宣传品与配送保障方案、响应时效性较强、灵活性较强、投递精准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完整度一般、配送宣传品与配送保障方案、响应时效性一般、灵活性一般、投递精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方案完整度较差、配送宣传品与配送保障方案、响应时效性较差、灵活性较差、投递精准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任何方案的得 0 分。
5	质量控制	3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验收的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 2 分； 3、方案不完善、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技术支持方式多样、产品质保期长、备品备件充足、退换货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方案完整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技术支持方式较多、产品质保期较长、备品备件较充足、退换货时效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方案完整度一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一般、技术



			支持方式一般、产品质保期一般的得 3 分； 4、方案完整度较差、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较差、技术支持方式较少、产品质保期较短、备品备件数量较少、退换货时效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5、方案完整度极差、不具备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技术支持缺失、产品质保期极短、备品备件缺失、退换货时效性滞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6、未提供任何方案的得 0 分。
四、样品部分（15 分）			
1	样品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分别从质量、性能、美观度、技术工艺、样品色彩、用材和制作工艺是否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样品质量、性能、美观度、技术工艺、样品色彩、用材和制作工艺完全符合要求，样品实用性强、美观大方、辨析度高、受众适用性强，造型新颖独特、主题内容鲜明的得 15 分； 2、样品质量、性能、美观度、技术工艺、样品色彩、用材和制作工艺基本符合，样品实用性较强、较美观、辨析度较高、受众适用性较强，造型相对新颖独特、主题内容较鲜明的得 11 分； 3、样品质量、性能、美观度、技术工艺、样品色彩、用材和制作工艺基本不符合，样品实用性一般、辨析度一般、受众适用性一般，设计能力一般、主题鲜明度一般的得 7 分； 4、样品实用性较差、美观度较差、辨析度较差、受众适用性较差的得 3 分； 5、未提供样品或样品缺失 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宣传材料宣传品制作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0179585-00226084

说明：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响应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函	第（ ）页--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	第（ ）页--第（ ）页
3	授权委托书	第（ ）页--第（ ）页
4	报价一览表	第（ ）页--第（ ）页
5	报价明细表	第（ ）页--第（ ）页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第（ ）页--第（ ）页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第（ ）页--第（ ）页
8	资格证明文件	第（ ）页--第（ ）页
9	供应商（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一览表	第（ ）页--第（ ）页
10	认证证书	第（ ）页--第（ ）页
11	检测报告	第（ ）页--第（ ）页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页--第（ ）页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第（ ）页
1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第（ ）页
15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 ）页--第（ ）页
16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 ）页--第（ ）页
17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 ）页--第（ ）页
1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第（ ）页
19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 ）页--第（ ）页
20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第（ ）页--第（ ）页
21	投标承诺书	第（ ）页--第（ ）页
22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 ）页--第（ ）页



2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第（）页
24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页--第（）页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第（）页
26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第（）页--第（）页
27	其他证明文件	第（）页--第（）页
		

技术响应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第（）页--第（）页
2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第（）页--第（）页
(1)	整体设想和规划方案	第（）页--第（）页
(2)	内容采编	第（）页--第（）页
(3)	设计制作方案	第（）页--第（）页
(4)	配送交货方案	第（）页--第（）页
(5)	质量控制	第（）页--第（）页
(6)	售后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页--第（）页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第（）页--第（）页
2.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	第（）页--第（）页
2.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第（）页--第（）页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供应商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實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磋商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5、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保证向贵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8、在响应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时，如果采购人另行确定我方为成交供应商，而我方出现放弃成交时，我方愿意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出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9、一旦我方成交，在本次项目的响应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0、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合同。



4、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报价 (包含所有费用)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宣传材料宣传品制作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项目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项目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3、上表中“项目总报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成交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5、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总价（元）（小写）：							
投标总价（元）（大写）：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 响应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货物（技术）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货物（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故障及应急处理、项目团队、培训方案、测试服务、验收保障、售后服务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货物（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整体设想和规划方案
- 2、内容采编
- 3、设计制作方案
- 4、配送交货方案
- 5、质量控制
- 6、售后服务方案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 投标人（2022.1-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对应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8、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9、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详细证明内容所 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注：需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做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 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 对于服务采购项目, 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 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 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商资格声明（如有）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流动负债：_____

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_

4. 上年度营业收入：_____

5. 企业从业人员（人）：_____

6.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_____

7.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_____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主要营业地址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权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次合法的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特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接受代表签字：_____

制造商名称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质量保证书（如有）

_____（招标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报价人名称）参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号	12192439441010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

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